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8號

原告 日盛友誠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育得

被告 林芳祺
林仕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日盛友誠租賃有限公司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38,6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4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12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陳靜宜